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及 13.24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7 月 19 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其中涉及（其中包括）(i) 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ii) 撤銷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iii) 解除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iv) 提交本公司申請延長補救期之申請；(v) 附屬公司清盤；(vi) 要求覆核除牌決定以及(vi)司法覆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

聯交所於 2023 年 8 月 16 日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由於本公司未能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履行聯交所訂下的復牌指引及恢復其股份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

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2 日，及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時正起被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之後，儘管股份之股票仍屬有效，但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掛牌，亦不能於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

* 僅供識別